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曹欽璋  
電話：06-2991111#8324  
傳真：06-2982639  
電子信箱：tsaochinwei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關廟區深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5018856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本市國民小學辦理校內(週三)進修提升教學之實質效益與推動成效，請各校建立督導檢核機制，本局並將不定期抽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師法第四章第17條第五款，教師負有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、進修之義務，第六章第22條，各級學校教師在職期間應主動積極進修、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。爰此，各校應妥為規劃安排校內教師參與學校本位進修或校外進修課程。
- 二、為提升本市教師參與校內學校本位進修或校外進修之品質，請開辦研習之單位務必將簽到、簽退表分開列印，並落實依課程時間進行簽到、退，研習時數請覈實核發。請各校教務(導)處會同人事單位，對開辦研習之內容、時間及教師實際參與狀況，確實加以督導檢核，以維護研習基本紀律。
- 三、各校應擬定校內(週三)研習規劃，並融入校本課程、社群(教專)與領域教學研究之概念，以實作、回饋、觀課、議

課或工作坊型式辦理，達成提升學生有效學習與落實課堂實踐之目標。

四、本局將擇期對各校採不定期抽查方式，到校了解各校落實辦理之情形，若有未核實之情事，將責成學校檢討改進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裝

訂



線

